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30002208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他項權利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1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1161號登記申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他項權利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告標示清單：詳如附件。

主任劉嘉銘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權狀書狀公告作廢

登記收件年字號：113年頭地資 字第031161號

姓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備註
頭份市	東民段	0693-0000 地號	2798.93	他項權利 10000分之87	109年頭地資他字第001712號	
頭份市	東民段	0693-0000 地號	2798.93	他項權利 10000分之87	109年頭地資他字第001713號	
頭份市	東民段	00548-000 建號	85.18	他項權利 全部	109年頭地資他字第001712號	
頭份市	東民段	00548-000 建號	85.18	他項權利 全部	109年頭地資他字第001713號	